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4〕50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 发展试点）预算的通知

蔡甸、江夏、黄陂、新洲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4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和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4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别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）1000 万元，全部用于试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:

一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试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。试点项目要全部形成新增生产能力项目，财政投入资金形成资产要全部确权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、关联到相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。要统筹做好建成项目运营管护，确保建成项目能及时投入生产，做到独立运营、独立核算。要完善利益链接机制，通过订单农业、代购代销、就业务工等形式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，支持合作运营公司采取“保底分红+净利润按股权比例分红”方式，持续增加关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入。2024 年的试点项目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竣工并投入生产运行。

各区按照上述要求修改完善《2024 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纸质文件一式 1 份、电子文档及 PDF 版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分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、省财政厅农业处备案。

三、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，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试点项目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，原则上 2024 的试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应于 2024

年 12 月底前完成支付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）分配
表
2. 2024 年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目情
况表
3. 2024 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项
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
合计		4000
1	蔡甸区	1000
2	江夏区	1000
3	黄陂区	1000
4	新洲区	1000

2024 年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试点项目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其中：省级补助 资金建设内容	实施主体	建设地点	项目总投资			
							合计	申请省级 补助资金	县级自筹 财政资金	社会资金
合计										
1	蔡甸区	2024年蔡甸区水产产业发展示范点项目	水产品加工厂房建设、产品展销中心、冷库及制冷设备、小龙虾熟食生产线等。	产品展销中心、冷库。	侏儒山街道办事处、武汉市景态园农业专业合作社	蔡甸区侏儒山街水产养殖加工园区	16805	6000	3750	7055
2	江夏区	2024年江夏区鳊鱼产业发展示范点项目	鳊鱼生产车间、原料冻库建设。	鳊鱼生产车间建设、原料库、冻库建设。	金口街道办事处	江夏区金口街道三门口村	3780	1500	1500	780
3	黄陂区	2024年黄陂区现代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项目	1.德瑶旺水产电商产业园项目；2.天健农业淡水系列产品加工项目。	冷库、水产加工车间、水产洁净车间。	祁家湾街道办事处、武汉德瑶旺生态水产有限公司；王家河街道办事处、武汉市天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祁家湾街道祁站村；王家河街道群益村；	4500	1500	1500	1500
4	新洲区	2024年新洲区汪集汤食特色产业示范点项目	建筑工程、设备安装工程及其他项目。	污水处理设施、电力设施安装、生产设备、供应链智慧化管理平台。	新洲区汪集街道办事处、武汉汪集禽业发展有限公司	汪集街道新施公路与高龙一路交汇处	5475	1500		3975

附件 3

2024 年财政支持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蔡甸区水产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			
县(市、区)	武汉市蔡甸区		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	蔡甸区财政局、蔡甸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总投资金额	3050		
	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1500		
	县级财政资金	750		
	其他社会资金	800		
总体目标	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在我国大力推行乡村振兴的背景下，蔡甸区人民政府紧紧依托丰富的养殖业资源优势，武汉市景态园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效应以及产业基础优势，紧抓小龙虾熟食制品广阔市场发展风口，建设集鲜活小龙虾仓储保鲜、小龙虾熟食加工、冷链物流、电子商务、品牌打造为一体的武汉市小龙虾食品生产示范基地，并不断创新，打造蔡甸特色小龙虾品牌，差异化填补市场空白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蔡甸水产群众谋取新收益，为区域淡水水产食品加工产业提供新示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试点项目覆盖乡镇	≥1 个
			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	≥1 个
			实施主体	2 个
			生产加工厂房	≥3000 平方米
			冷库	≥500 平方米
			加工生产线	≥1 条
			年生产加工能力	≥4250 吨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	无
			已建工程质量问题	无
		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支付率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	100%
			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	100%
	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达产后年生产总值	≥8000 万元
			农产品附加值	≥1500 万元
			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收	10 万元
			带动项目覆盖区内农民人均增收	1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	明显提高
			受益农民	≥500 人
			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	≥100 人
			带动当地脱贫户就近就地务工	≥10 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状况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	明显提升
			项目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	与上年相比增加 30%
			产业品牌发展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示范区农民满意度	项目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

项目名称	2024 年江夏区鳊鱼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			
县（市、区）	武汉市江夏区	县级牵头组织组织实施部门		江夏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项目总额：	3780 万元		
	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1500 万元		
	县级财政资金	1500 万元		
	其他社会资金	780 万元		
总体目标	紧紧依托丰富养殖渔业资源优势及产业基础优势，紧抓生态活鱼及预制食品万亿市场前景，拟对外招商引资优质企业，建立健全鳊鱼预制食品的仓储保鲜、预制加工、冷链物流、电子商务、品牌打造等全产业链发展。将本项目打造为湖北省鳊鱼预制食品生产示范基地，形成特色“楚”味预制鳊鱼品牌，推动“楚”味出圈，为湖北省构建预制菜产业集群。加速江夏区淡水水产预制菜的传播，并推动淡水水产预制菜整个行业快速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试点项目覆盖乡镇	≥1 个
			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	≥3 个
			实施主体	1 个
			鳊鱼生产车间	≥1 处，1200 平方米
			冻库仓储设施	≥2 处，24300 立方米
			鳊鱼预制食品展销交易中心	1 处，600 平方米
			配套基础设施	≥1 处，4500 平方米
			主要生产设备	≥26 台套
			年生产加工能力	≥775 吨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	无
			已建工程质量问题	无
		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	≥98%
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支付率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	100%	
		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	100%	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达产后年生产总值	≥7200 万元
			农产品附加值提升	≥20%
			带动项目覆盖区内农民人均增收	1 万元
			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收	50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	明显提升
			受益农民（其中脱贫人口）	≥3000 人（25 人）
			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	≥100 人
			带动当地脱贫户就地务工	≥20 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状况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	明显提升
			项目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	与上年相比增加 30%
			产业品牌发展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示范区农民满意度	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

项目名称	2024 年黄陂区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项目			
县（市、区）	武汉市黄陂区		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	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项目总投资金额		4500	
	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	1500	
	县级财政资金		1500	
	其他社会资金		1500	
总体目标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“土特产文章”指示精神，树立大食物观，按照“依城发展、靠城致富”的发展思路，实施现代水产业强链、补链、壮链、优链示范试点项目，打造创新能力强、绿色底色足、发展前景好、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，将农业全价值链收益尤其是高附加值收益留在乡村。培育区域品牌，增强水产发展新动能，实现水产品“种苗链、生产链、加工链、供应链、数字链、休闲链、渔业+”多元提升，打造立足湖北、服务中部、面向全国的现代都市农业标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试点项目覆盖乡镇	≥2 个
			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	≥2 个
			项目实施主体	2 个
			生产加工厂房车间	≥2 处，6500 平方米
			冷库设施	≥2 处，6000 立方米
			主要生产设备	≥38 台套
			年生产加工能力	≥1500 吨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已建工程质量问题	无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	无
			重大安全生产事故	无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周期	1 年
			资金支付率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	100%
			建设任务完成率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可收购本地各类成鱼	≥3000 吨
	达产后年加工生产总值		≥5000 万元	
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	明显改善
			受益农民（其中脱贫人口、监测户）	≥3300 人（12 人）
			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	≥100 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状况	持续改善
			水产品质量安全	合格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产业发展特色	更加突出
			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	明显提升
			建后运营管护机制	更加健全
	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内受益主体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			项目覆盖区内行政村干部满意度	≥95%
			受益市场主体满意度	≥95%

项目名称	武汉市新洲区汪集汤食特色产业示范试点项目			
县（市、区）	新洲区		县级牵头组织实施部门	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项目总总额：		5475	
	其中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	1500	
	县级财政资金			
	其他社会资金		3975	
总体目标	深入挖潜鸡汤文化优质资源，通过产业化、品牌化打造构建汪集鸡汤独有的产业体系和文化体系，深耕农业、擦亮品牌、传承文化，构筑汤食全产业链发展格局，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，实现四年综合产值突破二十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试点项目覆盖乡镇	≥4 个
			试点项目覆盖行政村	≥4 个（具备养殖条件的脱贫村）
			实施主体	2 个
			生产加工厂房间	≥1 处，10000 平方米
			仓储设施	≥2 处，5580 立方米
			配套基础设施	≥2 处，2000 平方米
			主要生产设备	≥200 台套
			年生产加工能力	≥500 万罐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	无
			已建工程质量问题	无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支付率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	100%
			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达产后年生产总值	≥25000 万元
			农产品附加值提升	≥6000 万元
			带动项目覆盖区内农民人均增收	近万元/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	明显提升
			受益农民（其中脱贫人口）	≥1.2 万人（300 人）
			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务工	≥600 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状况	良好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区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	明显提升
			项目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	与上年相比增加 20%
	满意度指标	示范区农民满意度	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
抄送：武汉市农业农村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